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4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王裕程

　　張盈晴（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歐容丞

訴訟代理人　歐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00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2時0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與大學路路口處時，與訴外人尤偉倫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由原告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04,199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

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製開之系爭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卷第11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輛車損暨維修照片（本院卷第19-35頁）、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統一發票（本院卷第37-43、47頁）等件為證，本院復依原告聲請調閱系爭事故資料，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以115年1月27日雲警六交字第1150002174號函檢附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7-60頁）、系爭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1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2-70頁）等件附卷可憑，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均有明定；又按左彎待轉區線，係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得於直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並應配合左彎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使用；另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4條、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設有左彎待轉區之交岔路口，左彎車輛得依號誌時相進入待轉區停等；至面對圓形紅燈之車輛，則負有停止通行而不得進入交岔路口之義務。查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路口處之監視器影像，於115年10月19日審理時當庭勘驗，勘驗結果顯示，於

畫面時間22時08分56秒，被告所駕車輛行向之路口號誌為紅燈，被告所駕車輛並已明顯偏離道路中線；系爭車輛則已開啟左轉方向燈，停等於左彎待轉區線內。嗣於22時08分57秒至22時09分01秒間，被告行向之號誌尚未變換，被告所駕車輛仍持續偏離道路中線而駛入路口，隨即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撞後發生位移；又於22時09分00秒之畫面，可見左右行向之號誌為綠燈，且有若干車輛通行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89至190頁；如附件）可憑。又依卷附號誌時制資料（本院卷第145頁），系爭路口行車管制號誌係採24小時輪放，鎮南路、大學路及大學路左轉專用道各有不同號誌時相；而左彎待轉區線係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得於直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依前開勘驗結果，被告所駕車輛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時，仍持續偏離道路中線而駛入路口；而系爭車輛於監視器畫面開始時，即已開啟左轉方向燈而停等於左彎待轉區線內，於碰撞發生前並未見有突然駛入、跨越待轉區標線或切入被告行向之情形，且緊接碰撞發生之22時09分00秒，畫面復明確顯示左右行向號誌為綠燈，並有其他車輛通行，足認系爭車輛當時已位於左彎待轉區內停等，而被告所駕車輛則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仍駛入交岔路口而發生碰撞，且本件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以：「一、歐容丞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有照明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逆向且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二、尤偉倫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158-160頁）在卷可佐，亦同此認定，從而，被告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仍逆向並偏離道路中線駛入路口，致撞擊停等於左彎待轉區內之系爭車輛，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洵屬有

據。

㈢被告雖辯稱監視器影像未攝得系爭車輛進入左彎待轉區時所面對之號誌，故尚不能認定系爭車輛係依綠燈號誌進入待轉區，並聲請將前開鑑定意見送請覆議。惟查，監視器錄影開始時，系爭車輛固已位於左彎待轉區內，因而未能直接攝得系爭車輛先前進入待轉區瞬間之號誌狀態，然此僅係監視器錄影範圍所未及，尚不足據以認定系爭車輛係違反號誌指示進入待轉區。而系爭路口係採行車管制號誌24小時輪放，大學路並設有左彎待轉區及左轉專用時相，左彎待轉區線依其交通管制功能，係供左彎車輛於直行時相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況依前述監視器之連續畫面，系爭車輛於碰撞前已開啟左轉方向燈而停等於左彎待轉區線內，被告行向之號誌則為紅燈，事故發生時左右行向號誌為綠燈，復未見系爭車輛有突然駛入路口或其他足以促成系爭事故發生之駕駛行為，因此，綜合上開號誌時制、道路標線功能及監視器所示系爭車輛位置、停等狀態暨事故當時橫向綠燈等客觀情狀，與鑑定意見認系爭車輛於左彎待轉區內停等、無肇事因素之結論互核大致相符，應堪採信，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違反號誌、標線或其他注意義務，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具有因果關係，自難僅因監視器未攝得系爭車輛進入待轉區之瞬間，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則本件無再將鑑定意見送請覆議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㈣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規定甚明。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本件原告主張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被告過失毀損，並為此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04,199元（含鈑金費用44,325元、烤漆費用24,693元、零件費用235,181元），業據原告提出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統一發票（本院卷第37-43、47頁）為證，而其中更換零件部分應認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而有計算折舊之必要。基上，本院爰審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2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迄至113年3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991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另鈑金費用44,325元、烤漆費用24,693元等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104,009元（計算式：34,991元＋44,325元＋24,693元＝104,009元）範圍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9日送達被告住居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卷足憑（本院卷第77頁），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本院准許之金額，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件：勘驗筆錄
一、本院勘驗警方提供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以下勘驗檔案名稱「路口監視」，聲音部分省略，勘驗筆錄記載時間為錄影畫面顯示時間，勘驗結果如下： ㈠畫面時間22:08:56（定格畫面） 檔案開始，畫面顯示為夜間，無雨，拍攝位置在十字路口，畫面上方路口處號誌為紅燈，並可見一輛自小客車（下稱A

車）已明顯偏離道路中線；畫面右側路口處可見一輛自小客車（下稱B車）開啟左轉燈，在左彎待轉區線內停等。

㈡畫面時間22:08:57至22:09:01

路口號誌尚未變換，A車持續向畫面右側偏移，進入路口後隨即撞上B車，B車遭撞後發生位移，同時可見畫面左右行向仍有若干車輛通行，在畫面時間22:09:00（定格畫面）右上角處，可見左右行向之號誌為綠燈。

㈢畫面時間22:09:02至檔案結束略。

二、勘驗結束。

附表：折舊金額計算結果

編號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第1年折舊值	235,181元×0.369=86,782元
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5,181元-86,782元=148,399元
3	第2年折舊值	148,399元×0.369=54,759元
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8,399元-54,759元=93,640元
5	第3年折舊值	93,640元×0.369=34,553元
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3,640元-34,553元=59,087元
7	第4年折舊值	59,087元×0.369=21,803元
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9,087元-21,803元=37,284元
9	第5年折舊值	37,284元×0.369×(2/12)=2,293元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7,284元-2,293元=34,991元